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刘桂芳 已被检察院非法起诉

【明慧网】刘桂芳，女，58岁，大学毕业 兰州市七里河八里窑镇卫生院医生，5月30日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七里河国保大队绑架并抄家，抄走大法书籍，真相币，笔记本电脑等物品。

6月9日被非法关押兰州市第一看守所，现已被城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糖尿病患者念九字真言得福报

【明慧网】去年我在小区外见到一位七十多岁的男士，是个患过脑血栓的人，走路不太方便，坐着电动轮椅，有时候就推着轮椅出去走走活动活动。我看到他的时候，发现他脚上穿的新布鞋，前面却剪了一个大口子，脚趾头露在外面，我问他这是干嘛？为什么新鞋就剪口子？ he说是糖尿病后遗症脚趾头烂了。他是一个退休的工作人员。我给他讲了法轮功真相并做了三退，给了他一个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护身符，嘱咐他念“九字真言”能得福报，他把护身符装在兜里。

最近我又在小区外看到了他，自然就跟他打招呼说话。我把登有师父新经文《为什么会有人类》的《明慧周报》送给他，他很高兴地接受了，说：给我吧，我爱看，我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看看我现在多壮啊，能吃能睡，我的脚趾头也好了，不烂了。

我看他的脚，穿着拖鞋，脚趾真是好了，不烂了。我看他的电动轮椅上还挂着刻有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护身符。

法轮大法福泽众生，有缘听到真相、明白真相、常念九字真言能得福报。而有人出于对中共邪党的害怕，拒绝真相。在我们小区就有



这样一例，是一位老太太，我送给她真相资料和护身符，当时她要了，可是第二天她又送回来了，说她儿子不让要、不让信，说共产党反对。过了几个月，她得了直肠癌，她儿子在医院看护她的时候觉得前胸疼，经检查是胸膜癌，她儿子才四十一岁，说是很疼，现在生命危在旦夕快不行了。

大法救人，中共毁人。能明白真相，分清善恶的就是得救的、能留下来的人！只可惜有些人既可怜更可悲，上了中共邪党的当，还不自知，还替中共邪党说话，就像人们常说的：把他卖了还替人家数钱呢。（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小缘）◇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八月份获知66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综合报道）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三年八月份获知，中国大陆至少有 66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分布于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有 31 名 60 岁以上的老年法轮功学员，最长者 86 岁。迫害最严重地区依次为，山东省 10 人，黑龙江省 9 人，辽宁省 7 人，甘肃省、河北省各 5 人，广东省、吉林省、四川省各 4 人，北京市 3 人。中共法院勒索罚金共 304000 元。

一、从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份已获知，共 839 名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部分迫害事实：

1、曾遭重刑二十年 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李文明又被枉判五年

甘肃省兰州市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文明，二十年前因插播电视传播法轮大法真相，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二十年。他出狱仅一年又被绑架，并被非法判重刑五年。目前李文明已经上诉。

李文明是孤儿，在过去漫长的黑牢日子里，邪恶的监狱不许任何非直系亲属去探视他。

据了解，兰州公检法在二零二二年邪党“二十大”召开之前，搞了一个百日“严打”，为了凑人数，绑架了兰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李文明在租住处被闯入的七里河区国保大队、西站派出所十几个警察绑架，先被关押到红古区看守所，后来又转到兰州西果园看守所。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他被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城关区法院。

最近得知，城关区法院已对李文明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五年，非法罚金 30000 元。

二零零一年在平安台劳教所五大队，李文明遭受各种折磨，曾长时间被背铐挂在晒衣物的铁丝上。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十八日两天，兰州法轮功学员在有线电视网络成功插播了法轮大法真相电视片《见证》、《历史的审判》等内容，长达半小时之久。李文明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再次遭绑架。在兰州市公安局一处，他遭酷刑折磨，被绑在电刑具上，警察一分钟通一次电，他被折磨得奄奄一息。

中共官方对电视传播法轮大法真相大为恐惧，对参与的法轮功学员狠下重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对七名参与插播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十至二十年，其中李文明、魏俊仁、王鹏云被非法判刑二十年，孙照海、强晓宜、刘志荣、苏安洲分别被非法判刑十至十九年。

李文明是孤儿，邪党监狱无理规定必须是亲属才能探视，在漫长黑暗的日子里，一直没有人能到狱中探视他。在历经残酷的高压迫害后，他九死一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才结束冤狱。

2、被劳教迫害致残 广东茂名市黄柱峰被非法判刑

3、善意传真相 江苏张娟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31 名 60 岁以上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八月份获知有 31 名 60 岁以上老年法轮功学员被判刑，年龄最长者 86 岁。其中，80~90 岁 5 人，70~80 岁 10

人，60~70 岁 16 人。

部份迫害事实：

1、重庆市 81 岁法轮功学员刘桂碧被非法判刑一年

2、湖北省 82 岁法轮功学员沈金叶被枉判一年半

三、经济迫害

据明慧网报道，获知八月份，中共法院勒索法轮功学员现金人民币 304000 元。

部分迫害事实：

1、黑龙江依兰县白洪友和朱得山被非法判刑、高额勒索 100,000 元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报道，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依兰县法轮功学员白洪友和朱得山被依兰县法院非法判刑：白洪友六个月、勒索罚金 100,000 元；朱得山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 50000 元。他们均认为此判决非法，正在上诉。

2、曾遭重刑二十年 李文明又被枉判五年 罚款 3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文明，二十年前因插播电视传播法轮大法真相，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二十年。他出狱仅一年又被绑架，近日被非法判重刑五年，非法罚金 30000 元。

3、被劳教迫害致残 广东茂名市黄柱峰被判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 10000 万元

广东茂名市被劳教迫害致残的法轮功学员黄柱峰，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 10000 元。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